

花蓮縣太昌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班級巡迴演說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培養學生說話技能，以增進使用國語及母語、英語表達的能力及興趣。

二、依據：111 學年度行事曆一適時調整。

三、實施期間：3-6 年級巡迴演說在第 8-16 週星期五導師時間，

2 年級巡迴朗讀於第 18 週的導師時間。

年級	6 年級	5 年級	4 年級	3 年級	2 年級
週次	第 8 週	第 12 週	第 14 週	第 16 週	第 18 週
日期	10/21 星期五	11/18 星期五	12/2 星期五	12/16 星期五	12/28、12/29 星期三、星期四

四、實施地點：各班級教室。

五、實施對象：2-6 年級學生。

六、說話題材：

(一) 生活類題材：指導兒童從自身經驗著手，配合個人見解，以生活化的方式呈現出最感興趣、最難忘、最奇特…等題材。

(二) 報告類題材：指導兒童閱讀課外讀物或網路文學作品，以心得報告或說故事方式呈現之。

(三) 主題類題材：配合學校宣導活動所擬定之各類主題。

七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由教務處公佈巡迴演說與朗讀進程表，各班依表列時間實施。

(二) 學生之講稿由學生自行寫作，教師事先批閱並指導其修改；應避免抄錄坊間書籍或他人文章。唯無法獨立完成講稿之兒童，可由教師協助其準備講稿。

(三) 演說與朗讀內容及方式亦可結合其他領域課程內容而設計。

(四) 演說前先請學生記誦講稿，利用時間進行練習，教師請給予指導及適時的鼓勵。

(五) 每人演說與朗讀時間以三分鐘為限。

(六) 因各班演說時間採分散式進行，故請教師依演說內容、語音、儀態等項目為標準進行評分；請避免評分標準不一的情形發生。

(七) 教師亦可指導學生進行評分，再由教師總結評分及講評回饋。

(八) 班級分組至各班演說與朗讀結束後，導師可依學生意願，鼓勵表現特優之學童在全校朝會時公開演說。

(九) 兒童巡迴演說與朗讀講稿寫作得以列入作文參考成績及篇數。

(十) 兒童巡迴演說與朗讀成績得以列入語文領域說話參考成績。

八、獎勵辦法：

獎項	名額	認定方式	獎勵方式	備註
表現傑出獎	不 限	評分達 90 分以上者	榮譽章一個	由導師蓋榮譽章 以不重複為原則

九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設教陳素瓊

主任：

教務李采綾

校長：

校長吳昌華

111 學年度三-六年級巡迴演說實施時程表

(二年級巡迴朗讀)

日期	巡迴班級	備註
六年級 第 8 週 10/21 (五)	六忠分 3 組→五年級、301 六孝分 3 組→四年級、302	8 時 15 分至 8 時 35 分
五年級 第 12 週 11/18 (五)	五忠分 3 組→六年級、303 五孝分 3 組→四年級、301	8 時 15 分至 8 時 35 分
四年級 第 14 週 12/2 (五)	四忠分 3 組→六年級、302 四孝分 3 組→五年級、303	8 時 15 分至 8 時 35 分
三年級 第 16 週 12/16 (五)	三忠分 3 組→六年級、201 三孝分 3 組→五年級、202 三仁分 3 組→四年級、特教班	8 時 15 分至 8 時 35 分
二年級 (巡迴朗讀) 第 18 週 12/28 (三) 二忠 12/29 (四) 二孝	二忠分 3 組 →一忠 →一孝 →特教班	8 時 15 分至 8 時 35 分
	二孝分 3 組 →一忠 →一孝 →特教班	8 時 15 分至 8 時 35 分

教設組長：

教設組長 陳素瓊

教務主任：

教務主任 李采綾

校長：

校長 吳昌華